政府采购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杭州市上城区审计局　陈晓明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它对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但在政府采购制度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从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加以完善。

一、当前政府采购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府采购制度不完善,采购范围窄、规模小。①《政府采购法》对采购过程中具体的采购行为未做出明确的规定,缺乏法律指导,监督工作也缺乏刚性。②当前政府采购项目主要集中在空调、电脑、汽车等货物类商品及定点加油等个别服务类项目,财政支出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服务项目几乎未涉及,从而限制了采购的规模。

2.政府采购机构不健全,人员素质不高。①不少地区采购办与采购中心合署办公,职责分工不明确,难以承担管理重任。②政府采购人员应通晓相关领域的法规政策,熟悉国际贸易的政策规则,掌握国内外市场动态,而目前这方面的专业人才短缺,人员素质偏低,影响了政府采购的质量。

3.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采购基础管理较薄弱。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采购方式和程序执行不严,缺乏采购管理的实施细则。②缺乏采购台账管理制度,很多单位没有采购台账管理办法。③缺乏采购档案管理制度,采购项目档案资料不全。

4.政府采购的信息建设相对滞后和时效性不强。①《政府采购法》要求政府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质量良好。但部分地区因信息建设滞后,采购规模小、供应商少以及电脑类电子商品价格竞争激烈、变化较快等客观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采购的效率。②采购时效性不强。采购单位突发性临时采购报来的项目往往数量不多、金额不大、时间要求紧,通过集中采购效率不高,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二、建议

1.加大《政府采购法》的宣传力度。对政府采购进行广泛、深入、多层面的宣传,提高各级领导、供应商、政府聘用的专家等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是十分必要的。可以采取学习、培训等形式,也可以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为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质量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2.完善配套法规,拓宽政府采购范围。①尽快出台与《政府采购法》配套的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将政府采购制度纳入法制化轨道。②拓宽政府采购范围。应在原来政府采购范围的基础上逐步向货物、工程劳务及服务三大类拓展。

3.理顺机构关系,提高人员素质水平。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模式,合理界定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职责,理顺两者关系,明确机构设置。可探索政府采购新模式,利用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轻集中采购时工作量大的压力。大力培育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水平。另外,通过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采购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适应当前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使政府采购的质量不断提高。

4.加强政府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行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推行政府采购的基础,在《政府采购法》的原则框架内结合本地实际,对政府采购的范围、方式、方法、程序、资金管理及违纪处罚等制定明确、可操作的规定。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的各类台账管理和项目档案管理,如采购责任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及政府采购操作规程等,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行为。

5.开通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要建立具有现代化技术与手段的政府采购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建立与政府采购活动相适应的供应商库、专家库等信息系统,搞好网络建设。要加强信息沟通,通过开通信息渠道并加大信息公布力度,尽可能将所有采购信息在网上发布,从而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在方法上,可采取以省级政府采购网站为中心并与市、县联网的办法。一般政府采购信息可通过省级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特殊或规模较大的政府采购信息还可以向国家级媒体发布。同时,利用网络实行网上报名、网上评标、网上询价、网上支付,简化办事手续,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质量。

6.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首先,要加强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使政府采购始终处于监督之中。其次,在法律监督的基础上,强化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工商等部门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对违反政府采购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政府采购制度有序发展。再次,要加强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的外部监督,构筑全方位的监督网络,以保证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运作,沿着法制化的轨道健康、顺利地运行。